

证券代码：300069

证券简称：金利华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2542.22万元购买高地（杭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高德置地中心1幢19层01、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7室的房产，将作为公司在杭州办公场所，购买建筑面积合计为1060.14平方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；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上述拟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购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全权办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高地（杭州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地房产”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30100400014197

注册资本：12020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昙花庵路58号杭州欧凯假日大酒店主楼1153室

法定代表人：曾浩

企业资质证书号：杭房项443号（原杭房开202号）

经营范围：杭政储出（2007）68号B08-01、B08-02、B08-03地块上进行办公商业金融用房开发、建设和经营。

2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：高德置地中心1幢19层01、02、03、04、05、06、07室房产

标的分类：写字楼

购买面积：1060.14平方米

四、购买房产的资金安排

本次交易资金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。

五、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置的房产位于杭州钱江新城，将有效改善公司在杭州的办公环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有利于引进更加专业的管理、投融资、营销、研发设计、品牌宣传等优秀人才，使公司在业务扩展、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购买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由于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还在建设中，尚处于商品房预售阶段。因此存在购买后，开发商违约或无法按时交付或无法交付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日